

关于颛桥镇 2024 年度财政预算调整、 2024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度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镇政府在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的有效监督下，紧紧围绕镇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积极组织收入，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一般公共支出，为我镇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提供财力保障。

第一部分 2024 年度财政预算调整

2024 年六届七次镇人代会上，镇政府提交了《关于颛桥镇 2024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草案）的报告》经大会批准，镇本级可安排财力维持年初预算 181340 万元，镇本级财政支出维持年初预算 181300 万元。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2024 年受经济下行影响，多数企业增长势头不明显且房地产销售情况不佳，导致税收收入未达到预期，需调整镇本级财政收支；政府性基金因以收定支原因需调整收支。现提请大会对 2024 年镇本级财政预算调整（草案）进行审查和批准。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安排

1、税收收入：六届六次镇人代会批准计划指标 475700 万元，现调整指标为 448149 万元。

2、区级地方收入：六届六次镇人代会批准计划指标 173860 万元，现调整指标为 161134 万元。

3、镇本级可安排财力：六届六次镇人代会批准计划指标 181340 万元，现调整指标为 162738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安排

六届七次镇人代会批准，镇本级财政支出计划指标 181300 万元，现预算调整支出预计为 159608 万元，现就调减后支出功能分类安排报告预计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78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810 万元；教育支出 4640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365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82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31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89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4848 万元；农林水支出 1590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636 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17057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0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事务支出 22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92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4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安排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六届六次镇人代会批准，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标 7228 万元，现调整为 6788 万元。其中：土地减量化项目成本收入 1759 万元，土地减量化结余收入 4157 万元，道路项目收入 589 万元，水务项目收入 157 万元，绿容项目收入 126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六届六次镇人代会批准，政府性基金支出指标 7228 万元，现调整为 6788 万元。其中：土地减量化项目成本支出 1759 万元，道路新建修缮支出 4157 万元，道路项目支出 589 万元，水务项目支出 157 万元，绿容项目支出 126 万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税收收入预计完成 448149 万元，区级地方收入预计完成 161134 万元，镇本级可安排财力预计完成 162738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4 年，镇本级财政执行支出预计为 159608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各项预算支出执行情况报告预计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78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810 万元；教育支出 4640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365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82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31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89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4848 万元；农林水支出 1590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636 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17057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0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事务支出 22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92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4 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024 年镇本级可安排财力 162738 万元，镇本级财政执行支出 159608 万元，加上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 13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 3155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09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 政府性基金收入：镇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6788 万元。其中：土地减量化项目成本收入 1759 万元，土地减量化结余收入 4157 万元，道路项目收入 589 万元，水务项目收入 157 万元，绿容项目收入 126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支出：镇本级政府性基金 6788 万元。其中：土地减量化项目成本支出 1759 万元，道路新建修缮支出 4157 万元，道路项目支出 589 万元，水务项目支出 157 万元，绿容项目支出 126 万元。

(三) 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政府性基金收入 678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6788 万元，收支相抵持平。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财政预算（草案）

根据镇党委、政府的中心（重点）工作，按照《预算法》规定，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积极组织收入，优化支出结构，为全镇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财力保障。具体预算收支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税收入安排 381000 万元，区级地方收入安排 136000 万元，镇本级可安排财力安排 14057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根据本镇实际财力和收支平衡原则，2025 年镇本级财政支出安排 140570 万元，按功能分类具体安排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42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123 万元；教育支出 4510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427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62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7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27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9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8513 万元；农林水支出 3927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600 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5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286 万元；其他预备费安排 5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15358 万元，按照以收定支原则，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15358 万元。

3、完成 2025 年财政工作的主要措施

2025 年镇政府将持续关注宏观经济走势和相关政策，及时研判我镇经济发展趋势和影响财政收入因素，明确目标，扎实工作，按照镇党委的工作要求和镇人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地服务于全镇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

（一）培植税源，确保收入稳中求进

镇政府将围绕 2025 年经济工作重点，抓存量促开工开业、确

保财政收入平稳增长。一是要做好培植税源的工作；二是要发挥财政政策杠杆作用；三是要优化企业服务；四是要强化财税部门信息联动机制。

面对当前困难的财政形势，必须加紧落实财政收入，这不仅是为了满足预算考核的需求，更是为了保障公共服务的提供和经济的稳定发展，一是积极对接每一家土地增值税清算企业、楼盘销售企业和重点税源单位，做到应收尽收，跟踪项目与税收收入入库同步；二是积极挖掘一次性项目税收落地，如股权转让等。

（二）优化结构，强调支出有保有压

按照保基本、保运转、保民生、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财政管理原则。落实“厉行勤俭节约”的相关规定。政府机关、事业单位要带头过“紧日子”，要把每一笔钱都用在刀刃上、紧要处，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三）规范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规范预算项目支出执行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一是要进一步向内挖潜，提高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的匹配度，形成“闭环管理”；二是要树立起主体责任意识，在项目申报之初就要开展详细规划，提高财政资金的项目绩效管理；三是要开展预算单位结余结转资金清理，盘活存量，整合资金用于急需发展的领域。

（四）优化流程，夯实基础业务水平

进一步完善制度、优化执行流程，压实预算单位责任。一是要编制好部门财务报告。全面执行行政事业单位新会计制度准则，提高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科学合理性；二是要加强资产监管。构建

从“入口”到“出口”全生命周期资产管理体系，提升预算单位对固定资产、经管资产的管理水平；三是要坚持依法理财。科学编制和调整预算管理；四是要加强财政监督力度，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支出和无效支出，确保预算支出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五）价值匹配，实现三全绩效评价

颛桥镇去年完成重点绩效后评价9个项目，涉及金额合计3522.96万元，完成综合执法队整体绩效评价项目，涉及金额2016.26万元。同时根据市、区对全面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完成便民定点班车项目的成本绩效评价，确定项目降本21.77万元，降本率5.08%。完成公共设施一体化综合养护项目的绩效前评价，确定项目降本607.26万元，实现降本率8.79%。另外，根据“两个全覆盖”的要求，完成所有项目跟踪自评全覆盖和所有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全覆盖。

2025年各预算单位将继续严格按照要求和部署，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绩效跟踪自评、绩效后评工作，并对重点项目进行评价。要进一步强化“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绩效预算管理，预算计划的编制与责任、目标、投入相匹配，做多少事情、达到什么目的、需要多少经费，相互之间需要具有高度相关性。预算支出完成的过程是绩效目标实现的过程，也是预算由货币形态转变为物质形态和产生实际价值的过程。

（六）公开透明，推进信息面向社会

随着《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颁布实施，政府信息的透明度进一步增强，按照“谁分配、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

里”的原则：一是财政收支内容向社会公开；二是中央、市级、区级专项资金联动公开。

2025年我们要在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的有力监督下，继续深入推进各项财政改革任务，在完善社会保障、改善公共服务、提升城市面貌以及促进劳动就业等重点领域，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夯实经济财源基础，狠抓增收节支，为全面完成全年的财政收支预算任务而努力奋斗。

以上报告，请审议。